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 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 數 (概 約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726,9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 數 (概 約 <i>%</i>)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普通決議案 ^(附註)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凱勤先生主持。其他董事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4,556,865股股份,有關數目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據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預計股本重組將於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正式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交易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實施。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何澤宇先生及鄭育興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邊文斌先生(副主席)及許遼先 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劉力恆先 生。